

国外教师权益司法保护

对劳动争议的救济

如果争议仍未解决,教师或教育部就可以将争议诉诸公平工作委员会。委员会接受后,先对双方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则可进入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中,委员会可以通过搜集证据、询问证人、要求当事人参加不公开的会议、举行公开的听证会等手段来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然后作出仲裁决定。当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向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在认为该申诉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条件下可进行受理,并进一步采集证据和收集信息,从而作出最后裁决,包括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决定、对申诉中涉及的主要事项作出进一步的裁决等等。委员会对申诉作出的裁决具有终结性,当事人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才能向法院正式提起诉讼。

对校园事故的认定

对学生自杀责任的认定。美国法院认为,学校管理人员在知道学生有自杀行为时,有义务尽量阻止自杀事件的发生。同时有义务将该情况及时告知家长。

教师，因以“教书育人”而赢得人们的广泛尊敬，被赋予多项合法权益，并有多项司法保护制度。各国对教师的司法保护主要体现在劳动争议、校园事故、损害赔偿、刑事处罚等方面的立法规制。



对损害事故的赔偿

赔偿方式。一是国家赔偿。日本各级学校的教师,均属于公务员,其身份受到国家公务员法或地方公务员法的约束及保障。日本《教育公务员特别法》规定,国立学校和公立学校行使的是公权力,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侵犯了公民合法权益造成

损害的，应适用国家赔偿法，由国家负责赔偿。德国从 1971 年起，大、中、小学生以及幼儿园的儿童都在事故保险的保护之内，一旦学生发生人身伤害，即可得到保险赔付。二是社会化多渠道赔偿。在美国，教师由教育董事会任用而成为公务雇员，并与董事会签订合同。英国与美国类似，教师的任用权在地方教育局，任用时，教师需与地方教育局签订合同。在教师属于公务雇员的国家，学生人身伤害赔偿除了通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方式加以解决外，一般采取赔偿途径社会化途径来解决。即通过保险途径解决。

对刑事犯罪的处罚



单独设立罪名。代表国家有德国、瑞士、日本等国。《德国刑法典》规定的对被保护人的性滥用罪，就是指行为人与受

自己教育、培训或监护的未满 16 岁或者未满 18 岁的人实施性行为。《瑞士联邦刑法典》规定的被保护人的行为罪,就是指行为人利用与 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之间具有教育、照料或工作的从属关系发生性行为,以及行为人利用此等从属关系引诱未成年人发生的性行为。《日本改正刑法草案》规定的奸淫被保护者罪,就是指行为人使用阻挠或者威力对自己基于身

个人追责方式。一是个人不负责赔偿责任。法国对公立学校教师的民事责任由国家承担，如果涉及教师的公务上的过失，由国家负民事责任，与教师无关。对于公立学校的设施或管理上的瑕疵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由学校承担无过错责任。二是个人要负一定的赔偿责任。日本国立、公立学校适用国家赔偿法，学生人身伤害赔偿由学校负担。但是在教师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由学校向教师索要替其支付的赔偿金。美国一些州规定，如果一般人遇此情况对危险有预见的可能而仍未加防范以致造成学生伤害的，教师应承担过错责任。在英国，教师如有不法行为时，由雇佣者负其责任，教师个人因其过错会受到追偿。

制定加重处罚标准。《葡萄牙刑法典》规定,与未成年人具有教育、扶助、收养关系对其进行性侵犯罪的,都要加重处罚。《西班牙刑法典》有关未成年人的性犯罪中对涉及特定关系人的处罚,都要按加重处罚规定处理。《土耳其刑法典》规定,凡是教练或其他负有监管责任的人,对未满15周岁,或已满15周岁,但对性侵害行为的法律后果缺乏理解能力的人进行性侵害的,按照相关条款规定的刑罚加重处罚。

(来源：中国法院报)